

南開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 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置『企業管理系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二、本會議組織：

（一）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專業教師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二）本會議置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系主任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實驗室召集人代理之。

三、本會議職掌：

（一）審議本系教學課程、實習設備與材料等事宜。

（二）審議本系各種章程或規則之研訂。

（三）訂定本系發展計劃。

（四）選定本系各委員會委員及監督本系各委員會執行事項。

（五）審議本系各委員會議決事項。

（六）其他有關本系應行審議事項。

四、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臨時會議得由系主任召集或經本系專任專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為之。

五、本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六、本系得設教學委員會、圖儀委員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等委員會，專案研討課程規劃、實驗室規劃、圖儀設備及材料請購、教師評審等事項，提供本會議參考，其人選由本會議選舉產生之；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應該由本系推派之代表，亦由本會議選舉產生之。

七、本辦法經由本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